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金卫东先生办理股权质押到期解除及再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2019年8月22日，金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22日。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二、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18年8月23日，金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0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详见公司“2018-045”号公告），该股权质押于2019年8月23日到期解除，本次业务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49,54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金卫东先生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56,2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63%，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